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法律、法規”）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就公司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有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僅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會議表決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發表意見，並不對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的議案內容以及該等議案所表述的相關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合法性發表意見。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本次股東大會之目的而使用，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將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之目的，本所委派陶旭東律師和嚴晞敏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列席了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公司提供的與本次股東大會有關的文件和事實進行了核查和驗證。在本所律師對公司提供的有關文件進行核查和驗證的過程中，本所假設：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簽署、蓋章及印章都是真實的，所有作

北京總部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郵編:100005
電話:(86-10) 8519-1300
傳真:(86-10) 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嘉里中心32層
郵編:200040
電話:(86-21) 5298-5488
傳真:(86-21) 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東路5047號
深圳發展銀行大廈
20樓C室
郵編:518001
電話:(86-755) 2587-0765
傳真:(86-755) 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廣州分所

廣州市珠江新城珠江東路13號
高德置地廣場E座1301室
電話:(86-20) 2805-9088
Email:junhegz@junhe.com

大連分所

大連市
中山區人民路15號
國際金融大廈16層F室
郵編:116001
電話:(86-411) 8250-7578
傳真:(86-411) 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濱海大道
南洋大廈1107室
郵編:570105
電話:(86-898) 6851-2544
傳真:(86-898) 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紐約分所

美國紐約市
第五大道500號43層
郵編:10110
電話:(1-212) 703-8702
傳真:(1-212) 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樓2208室
電話:(852) 2167-0000
傳真:(852) 2167-0050
Email:junhehk@junhe.com

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及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10 日 15:00 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 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0,05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557851%（按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方式计算）。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系统最终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674,7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46737%（按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方式计算）。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41,731,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704588%（按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方式计算）。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议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分别经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会议上宣布的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1)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其中：

- 1) 关于发行规模，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8826%（按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方式计算）通过；
- 2) 关于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8826%（按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方式计算）通过；
- 3) 关于债券期限，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8826%（按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方式计算）通过；
- 4) 关于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8826%（按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方式计算）通过；
- 5) 关于还本付息方式，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8826%（按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方式计算）通过；
- 6)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8826%（按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方式计算）通过；
- 7) 关于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8826%（按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方式计算）通过；
- 8) 关于上市场所，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8826%（按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方式计算）通过；
- 9) 关于担保方式，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8826%（按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方式计算）通过；
- 10) 关于决议的有效期，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8826%（按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方式计算）通过；

11) 关于偿债保障措施,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8826% (按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方式计算) 通过。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8826% 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陶旭东

经办律师：严晞敏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